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拟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，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，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。

3、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，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，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对桐昆投资增资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卢再志

沈凯军

唐松华

沈培璋

2020年6月3日